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 
士檢卓明 111 偵 1789 字第 號

000702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178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SAMINAH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789 號被告 SAMINAH 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 SAMINAH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林士淳 決行